



建筑房地产法实务指导丛书

章建荣 / 著

建筑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

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

精心甄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涉法典型案例

全面梳理法院裁判意见

深度分析项目经理涉法风险所在

完整呈现焦点问题解决路径与视角

The Solutions of Legal Problem Regarding Project Managers
in th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法律出版社

LAWS PRESS

建筑房地产法实务指导丛书

建筑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

—— 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 ——

章建荣 / 著

The Solutions of Legal Problem Regarding Project Managers
in th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风险防范与
效益创造 / 章建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6
(2014. 8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6426 - 0

I. ①建… II. ①章… III. ①建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2232 号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
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
章建荣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60 千
版本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26 - 0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

绍兴乃属古越旧都,钟灵毓秀、人杰地灵,这片丰饶的水土养育了建筑工程的能工巧匠,而建筑施工企业在这里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仅2012年度建筑业的行业产值就高达4848亿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绍兴建筑”品牌在全国有着很大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建筑施工企业面临的风险和矛盾纠纷与日俱增,解决纠纷的复杂程度也与日俱增。如何依法妥善解决因建筑施工引发的社会纠纷,促进建筑业和相关产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就不可避免地成为绍兴市法院和广大法官的重要任务。

绍兴市法院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的审判工作。多年来,他们审时度势,发挥优势,以推进建筑强市建设为龙头,积极拓展创新审判工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为了依法妥善处理建筑施工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章建荣法官从企业调研和法院内部调研两个方面入手,获得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并深入开展法院内部审判案例的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如何防范和处理以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为核心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及如何防范与此相关的经济犯罪,提出了很有价值的立法和司法政策建议。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精神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而办案法官在此基础上对案例进行的评析,更加闪烁着每个案例所蕴含的法理的光芒。优秀的裁判文书和案例评析,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案件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作用。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越来越重视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

指导性案例以及典型案例的研究,且随着研究的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由章建荣法官编著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可谓是近些年来司法案例培训和教学的优秀教材。书中选编案例全部来自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具有鲜明的实践特色,每一个案例都具有针对性、典型性、可操作性;书中所揭示的问题几乎都涉及与项目经理工作相关的各类法律问题,反映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问题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书中所作的理论分析更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足以让人们触类旁通、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可以说本书为我国实务法律学科案例培训和教学提供了十分难得的参考模式,是我国建筑施工领域法规案例培训教学优秀的参考教材。

党的十八大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法院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全力推进司法公开,深化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在解决制约公正司法和司法能力提升的深层次问题上取得显著的进展。因此,法官的使命就不能仅仅限于审案,还要脚踏实地,把握时代精神,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百姓呼声,顺应民生要求,深化理论研究,提高实务审判能力。本书作者以专著的典型样式,总结审判经验,凝练业务精华,克服了难以想象的重重困难,这种精神是令人敬佩的。

我在2013年下半年到绍兴法院进行司法调研时了解到章建荣法官正在奋力冲刺,对本书进行最后的润色加工,当即应允对本书作序。同年11月作者亲自来京就书稿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与我进行交流,我深感章建荣法官做学问的严谨,同时深感一名法官著书立说是多么的不容易!由此我更加坚信,章建荣法官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一书的出版,必将为推动我国建筑施工领域的依法发展,为推动我国建筑领域立法和司法解释水平的提高,为推动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广泛应用作出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导 孙佑海

2014年1月5日于北京

目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概述	5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概念	5
一、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概念	5
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与相关问题之反思	7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违法、违规总体现状	14
一、对绍兴建筑业骨干企业的调研情况	15
(一) 被调研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从业情况	15
(二) 反映项目经理违法(犯罪)、违规行为的情况	16
二、绍兴地区法院近五年审理的涉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情况	18
三、绍兴地区建筑领域违法犯罪预防打击工作的概况	20
第二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民商事违法、违规行为的研究	22
第一节 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	22
一、违法、违规行为手段类型一:违规利用印章	23
二、违法、违规行为手段类型二:虚假行为(诉讼)	24
三、违法、违规行为手段类型三:损害所在公司利益	26
第二节 民事领域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突出问题	27

一、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的突出问题	27
(一)内部承包的判断准则问题	27
(二)因挂靠引发的内部承包合同无效问题	35
(三)因合同效力缺陷引发的工程结算问题	36
(四)因非法承包引发的管理费收缴问题	40
(五)交易习惯	43
二、民工工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的突出问题	51
三、工伤事故赔偿纠纷的突出问题	53
第三节 商事领域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突 出问题	56
一、买卖、租赁合同纠纷的突出问题	56
(一)代理行为与职务行为的辨析	69
(二)表见代理的程序认定	72
(三)构成表见代理的客观评价标准	83
(四)GF-2013 对买卖、租赁事项的修改或者新规定的衔接	90
(五)印章问题	92
(六)企业对买卖、租赁合同纠纷风险的可行性预防	103
二、借款合同纠纷的突出问题	105
(一)借款用途能否改变合同相对性的问题	105
(二)借款责任承担主体的追加问题	111
(三)企业对借款纠纷的预防措施	111
三、承揽合同纠纷的突出问题	113
(一)承揽合同与内部承包合同的界定	113
(二)承揽事项与项目经理职权范围的界定	114
第四节 对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分析	117
一、企业内部资金管理不规范	117
二、企业内部承包合同不规范	118
三、立法不完善和法律适用难	119
第五节 制止和防范民商事领域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对 策与建议	120
一、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内部规范化管理	120

二、法院要统一对有关问题的认识	124
第三章 项目经理刑事违法犯罪的概况、突出问题、对策建议、典型案例	132
第一节 项目经理刑事犯罪的概况	135
第二节 项目经理刑事犯罪的突出问题	139
一、项目经理犯罪的主要问题	139
二、项目经理实施经济犯罪的主要手段	143
三、对项目经理经济犯罪进行定罪量刑的疑难点	147
第三节 企业规避项目经理实施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	151
一、综合全面考察,选拔合规人才	151
二、加强法制教育,正人宜先正己	152
三、明确刑民交叉,便利及时报案	152
第四节 处理项目经理涉嫌犯罪行为的司法举措	153
一、充分运用新《民事诉讼法》第 112、113 条,对恶意诉讼采取强制措施	153
二、案件初查制度要到位	154
三、协同指挥加强研究	155
四、由公、检、法与建筑业管理局共同建立“黑名单”制度	155
五、统一对挂靠的项目经理实施犯罪案件的定性认识	156
六、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齐抓共管	157
七、进一步加快刑事立法工作进程	158
第四章 项目经理与内部承包制	164
第一节 工程内部承包制的合理界定	164
第二节 工程内部承包制的风险分析与规制预防	173
一、工程内部承包的疑难问题所在	173
二、内部承包合同缺陷的风险分析	179
三、内部承包合同的完善设计	201
(一)完善项目经理与建筑施工企业签署的承包合同内容	202
(二)完善内部承包合同的履约担保内容	202

4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涉法问题解决:风险防范与效益创造

(三) 加强对内部承包合同的管理	202
(四) 内部承包制度的操作与完善	206
(五) 内部承包制度的反思	207
附 录	211
附录一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案例	211
附录二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	248
附录三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领域民商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319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24
附录五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328

引言

浙江民企为我国民营企业的旗帜性标兵,自改革开放以来,依托沿海开放的地域优势和长三角地区先行先试的政策推动,民营企业伴随区域性整体经济环境快速腾飞。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为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拓展和持续深入改进。城市面貌的焕然一新和同步深入的社会管理优化,激发并催化了一大批建筑施工企业的诞生与壮大。绍兴作为古越属地,人杰地灵,其中不乏擅长土木工程建设的能工巧匠。从最初的乡野居邻组建的工程施工队到今夕的控股上市集团公司,绍兴地区的诸多建筑施工企业经历了一番不寻常的发展历程,企业面临的风险也与日俱增。值得欣喜的是,伴随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逐渐推进,一批有卓见的公司设立了企业内部法务部门,加之职业经理人制度,共同为企业规避内部管理风险和外部市场经营风险保驾护航。但是,企业的自身力量在市场经济面前无疑是渺小的,市场大环境的系统风险和行业缺陷的制度风险并非企业以一己之力所能预见并克服。笔者作为一名一线司法工作者,长期从事建筑施工企业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尽管此类案件审理细节多、审限长、难度大、影响广,但是建筑施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基本都围绕着两个关键词展开:一个是“项目经理”,另一个是“内部承包”。这两点既是引发纠纷的导火索,也是化解纠纷的疑难点。如何从源头预防导火索的产生并在事后有效积极化解,便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法律研究课题。应当说,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制直接催生了项目经理这一职业群体的诞生。这种经营模式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下,引发不少法律风险,在当下尤以项目经理违法(犯罪)、违规行为的高发态势为典型代表,作为“建筑之乡”的绍兴市在该领域凸显的新情况、新问

题、新动向更具研究价值。以笔者所处的绍兴市为例,2012 年度建筑业的行业产值高达 4848 亿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绍兴建筑”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而项目经理在现有制度框架内享有项目工地人、财、物的核心支配权,可以说项目经理属于企业的“核心部件”。随着近年来我国各地普遍适用全国统一的关于项目经理从业资质的规定,尤其是建造师从业资格考试的实施,项目经理执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有所提升。但是,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与项目经理责任制在近年却出现了异化,个别项目经理演化为“吞噬企业生命的蛀虫”,其运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侵害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严重影响了绍兴市建筑业的平稳良性发展。

针对这一现状,笔者在前期,从企业调研和法院内部调研两方面入手,梳理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的反馈材料,并对法院内部审判实例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一万余字的调研报告。为实现调研成果更加深入有效地转化,笔者捉笔著此拙文,提出对策建议,抛砖引玉,以期集思广益、谋求共鸣,促进绍兴市乃至全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平稳发展!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概括归纳项目经理的职业概况与定位。通过研究项目经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延展变换历史,探析项目经理的职业主体资质演变,进而通过这一演变的过程引申出当下项目经理违法、违规的总现状,为下文的展开铺垫职业群体概览和行业背景。

第二部分分析当前项目经理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法律适用中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问题的展开以违规行为的剖析为切入点,以案说法,就建筑施工企业日常遇到的企业法务疑难问题详细归类,对应作出细致解答,方便建筑施工企业对号入座,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难题。该部分所附相关案例都是来自笔者一线工作参与审理的代表性案例,企业反馈的法律适用困惑,大都能在这些判例中得到显著的体现。案例本身既是笔者参与司法工作经验上的精华概括,也是企业指导内部法务工作规避潜在风险的航向指针。深入挖掘、研习这些典型案例,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法律适用预测判断,同时,也对企业讼争的法律纠纷中可能隐藏的风险提出可操作对策,以求进行事先的预防、规避和转移。

第三部分选取项目经理这一潜在的犯罪群体,从前述的民商事纠纷进

一步深入,从刑民交叉的层面扩展到建筑领域的经济犯罪。该部分主要对项目经理典型性和非典型性的犯罪手段进行概括归类,对可能涉及的适用罪名和如何定罪量刑作出探讨性的分析。应当说,绍兴地区在建筑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研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率先作出的刑事裁决既具有重要的验证试验性,也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建筑领域日益纷繁复杂的民商事纠纷必然导致更多更新的刑事犯罪疑难问题出现,笔者选取了项目经理这一当下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作为切入点予以展开。项目经理刑事犯罪活动的预防与打击,需要公、检、法三家司法机构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通力合作,信息的及时沟通和研判对该行业这一特殊群体的职务犯罪惩治具有重要的程序操作价值。所属绍兴地区的绍兴县(现为柯桥区)、诸暨市在该方面通过司法手段和行政协力的共同推进,设立了建筑领域打击预防项目经理违法犯罪的工作领导小组,该机构的设立不仅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报案通道,还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领域经济犯罪预防工作提供可借鉴的优良标本。

第四部分既是对上述民商事纠纷与刑事违法犯罪的承袭,也是将理论研讨和实践做法进行成果转化的延伸。在这一方面,笔者吸取各方良言对策,将项目经理和内部承包展开关联分析,将内部承包的企业经营模式放置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从而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就转化成果而言,参照GF-2013-0201 建筑工程领域施工合同文本的良好示范作用,起草了建设工程项目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的条文设计,以求抛砖引玉,推动建筑领域内部承包标准示范合同文本的起草和推广适用进程。就深层次探讨方面,反思违法转包、挂靠、内部承包三者分界的合理认定标准,拓展思路,通过内部承包合同的进一步标准化来规制项目经理群体的权责统一,谋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第三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在注重维护交易安全的同时,促进交易行为的规范化。

第五部分是附录。内容包括: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相关案例,以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领域民商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等。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贵在当下。”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建筑业欲实现良性持久发展,需要社会各界力量的协同作用。司法部门应当从“司法为民、积极构建法治中国”的认识高度,从法律风险规避的专业视角回应建

筑业的现实需要,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帮扶。充分发挥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与项目经理责任制的积极价值,预防和控制突出和潜在的法律风险,推动建筑施工企业运营管理的科学改进,以期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利益双赢,为绍兴地区乃至全国的建筑业良性发展以及和谐社会的积极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概述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概念

一、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概念

建筑业是绍兴经济发展的支柱和特色产业。绍兴建筑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内部管理模式,该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种种问题,不仅制约了建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也在纠纷成讼后牵制了大量的司法资源,成为法院裁判认定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项目经理的概念本身存有一定的争议,主要包括两个层次的不同理解:第一层次,为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设立的企业内部承包人员;第二层次,为挂靠、非法转包等情形下的项目实际负责人。

目前国家对项目经理实施统一的专业资质从业管理,即通过国家统一的工程建造师专业考试,方能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为项目经理的职业群体的规范化设立了行业标尺。

就狭义的项目经理理解,需要立足 95 版的建设部颁发实施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为加强直观理解,笔者拟与 93 版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95 版资质管理办法	93 版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对比分析
1	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建立一支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队伍,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地搞好工程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建立一支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队伍,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增设项目经理的职务目标是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的建设工程。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是指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	第二条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是指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施工企业法人代表在工程项目上的代理人。	项目经理是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人”,而非“代理人”。
3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承包工程时,应同时报出承担工程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简况,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查。	第五条 施工企业投标承包工程时,应同时报出承担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简况,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查。项目经理资质状况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取消“项目经理资质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的规定,但发包人享有资质审查的权利。
4	第七条 项目经理在承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四)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有效控制,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七条 项目经理在承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实现安全生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项目经理职责部分增加“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
5	第八条 项目经理在承担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并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管理权力: (一)组织项目管理班子; (二)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	第八条 项目经理在承担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与本企业法人代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并在企业法人代表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管理权力: (一)组织项目管理班子; (二)以企业法人的代理人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	第二款明确项目经理以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而非“代理人”身份处理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对外签署合同均需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方可。 第三款明确项目经理也有权支配进入工程项目的“机

续表

序号	95 版资质管理办法	93 版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对比分析
	委托签署有关合同; (三)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四)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五)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	(三)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人力、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 (四)选择施工作业队伍和分包单位; (五)进行合理的分配。	机械设备生产要素”。 第四款明确项目经理无权选择分包单位。 第六款增设兜底规定,若行使其其他管理权力需要另外授权。
6	第十条 项目经理资质分为一、二、三、四级。	第十三条 项目经理资质申请条件: 一级项目经理:…… 二级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进行细分,与建筑施工企业承揽工程资质相对应。

另,2003 年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规定:“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该过渡期已经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截止。同时,该《通知》第 7 条也明确规定:“在全面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仍然要坚持落实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要加强对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经理,必须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与相关问题之反思

上述基本罗列了当前对项目经理资质管理的部门规章,通过对这些规定的修改变迁的研究,可能有以下值得我们反思的问题:

Q1: 项目经理缘何而来?为何建筑业与项目经理存有关联?

A: 根据 93 版《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开头引言部分介绍:“自 1987 年推广鲁布革工程管理经验,推进施工管理体制改革的以来,我国施工企业在总结传统施工管理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管理方式的基础上,创造了项目法施工的管理方式。它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要特征,以优化配

置生产要素和动态管理为主要手段,大大提高了施工生产效率、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创造出了一大批质量优、工期短、成本低的工程项目。与此同时,涌现出了一大批思想作风、团结协作、技术业务、组织能力都较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人才。”

鲁布革工程是指位于云南省与贵州省交接的黄泥河上的鲁布革水电站工程,该水电站作为珠江上游南盘江左岸支流黄泥河上的最后一座梯级电站,是我国于1982年首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实行国际招投标的发包方式而建造。因为该工程是我国首座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建设的电站,故被誉为中国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对外开放的“窗口”。

可见,项目经理的工程管理法是作为“舶来品”在我国建筑业生根发芽的,对建筑施工企业而言,这种管理方法既是施工管理体制改革的和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又是建设市场发展的客观需求。对处于改革开放前期市场化刚刚起步的建筑业来说,这无疑极大地变革了工程建筑施工的生产方式。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让其处于项目施工的中心地位,有利于企业的简政放权,便于拓展业务进而使企业规模能够迅速发展壮大。

换个角度来看,应当说,建筑施工企业的自我发展和建筑市场的改革需求催生了项目经理这一优良职业管理人群体的诞生,同时,项目经理的诞生也进一步促进了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行业的发展变革。总体来看,二者是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的依赖关系。

Q2: 项目经理与建造师的关系如何界定?

A: 对该问题的解答需要从两个层面来看。具体如下:

第一个层面,项目经理这一称谓所隐含的信息为“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而建造师这一称谓所隐含的信息为“建筑行业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二者间的变迁体现的是从资质管理制度到执业资格制度的变化。项目经理作为具有专业知识特长的技能群体,国家实行注册式的统一规制,就执业技能而言仅仅是表述称谓的更换。从这一层面看,项目经理已经被建造师所替代。

第二个层面,根据95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第11条关于项目经理资质申请条件规定,以一级项目经理为例,“担任过一个一级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或两个二级建筑施工企业资质